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职工代表大会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职工的民主权利，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职工和公司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公司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协调劳动关系的重要制度，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

职工代表大会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保障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保障职工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参与公司民主管理，支持公司合法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设立若干工作组，分别承担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 第二章 职权

第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建议、民主选举、民主评议等职权。

第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接受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听取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职工代表”）的建议：

- （一）公司制订、修改、决定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
- （二）工会与公司就职工工资调整、经济性裁员、群体性劳动纠纷和生产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或者职业危害等事项进行集体协商的情况；
- （三）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工作情况、联席会议协商处理的事项；
- （四）员工持股计划；
-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由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 （一）涉及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等事项的集体合同草

案；

(二) 工资调整机制、女职工权益保护、劳动安全卫生等专项集体合同草案；

(三) 福利制度，劳动用工管理制度，职工教育培训制度，以及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四)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下列人员应当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二)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评议：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接受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职工代表

第十条 公司的职工均有选举或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的权利。

担任职工代表的基本条件：

(一) 关心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遵守公司规章制度；

(二) 工作责任心强，办事公道，作风正派，有一定群众威信；

(三) 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群众办事，实事求是反映职工群众的正确意见。

第十一条 选举职工代表以公司本部及主要实业子公司为选区。人数较少的公司按照就近原则，合并成为选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分为十二个选区，若公司新增子公司，则相应增加选区或就近并入其他选区。

职工代表由各选区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实行常任制，可以连选连任，任期与职工代表大会届期相同。

第十二条 每个选区按照每 50 名员工一名职工代表的原则进行配置。每个选区五十名以上职工可以联名推荐职工代表候选人，工会也可以就职工代表候选人

征求各位职工意见后提名候选人。

职工代表候选人名单应该在选举日前二十日在各选区进行公示,对于公布的候选人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候选人名单公布起五日内向工会提出。

职工代表的构成应当以基层职工为主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计不超过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女职工代表比例一般与本选区女职工人数所占比例相适应。

各选区设代表团团长一名,组织选区内职工代表对职工代表大会议案进行讨论、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等工作。

第十三条 职工代表实行差额选举,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职工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若选区名额为一人,则候选人为二人。

投票结束后,由职工推选的监票、计票人员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并由监票人签字,选举结果应当及时公布。

选举应当有选区全体职工二分之一以上参加,候选人获得参加选举职工的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获得过半数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

第十四条 职工代表的权利:

- (一) 在职工代表大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审议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涉及本单位发展和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有知情权、建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三) 参加与职工代表履职相关的培训、检查等活动;
- (四) 因履职活动而占用生产、工作时间,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得的待遇。

第十五条 职工代表的义务:

- (一) 学习、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做好本职工作;
- (二) 联系选区职工,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表达职工的意愿和要求;

(三) 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做好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四) 及时向选区职工通报参加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 遵守单位规章制度，保守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职工代表出现缺额时，应当由原选区依照规定的民主程序及时补选。选举结果应当公布。

职工代表因无故不履行或者无法履行代表职责而被撤免的，应当经原选区全体职工半数以上同意。

第十七条 职工代表依法行使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

####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职工代表大会因故需要延期换届的，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公司、工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提议，可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主席团主持会议，处理大会期间有关重大问题。主席团人数为五人，其中基层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少于百分之五十。

主席团的职责是：

- 1、主持召开本届职工代表大会，组织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
- 2、讨论和审定大会的议程及提交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

第二十条 职工代表大会可以设立若干工作组，包括民主管理小组、提案审查小组、员工福利小组、劳动法律监督小组等组织职工代表开展专项活动，办理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事项。各专门组均由五名职工代表担任，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对需要及时处理的重要事项，公司可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进行协商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下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联席会议由工会负责召集，由各选区职工代表团团长、民主管理专门小组负责人、工会委员会委员参加。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须由全体职工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召开。

单个选区代表团、二十名以上职工代表、工会可以向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属于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提案审查小组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三条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议案材料，应当在职工代表大会召开的七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方式送交职工代表；职工代表团应当组织职工代表讨论，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管理小组及时汇总整理职工代表团的意见和建议。

职工代表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意见分歧较大的，由公司和工会根据职工代表意见进行协商修改后，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再次审议。

第二十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事项，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并须获得参加会议职工代表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

第二十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和决议应当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后向全体职工公布。

第二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的，公司工会有权要求纠正，公司应当根据工会的要求予以纠正。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审议通过的，公司就该事项作出的决定对公司职工不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七条 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的事项对本公司以及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未经职工代表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不得变更。

## 第六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各工作组在职工代表大会筹备和召开期间，履行下列职责：

（一）做好职工代表大会文件的准备工作；

（二）提出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民主管理专门小组（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建议名单，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候选人建议名单；

（三）代表职工与公司开展集体协商，形成集体合同草案、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和起草说明、集体协商情况的报告等；

（四）组织职工代表团在会前和会中对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表决的事项进行讨论，汇总整理意见，并与公司协商修改；

(五) 负责职工代表大会其他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二十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各工作组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行下列职责：

(一) 动员职工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督促决议的落实和提案的办理；

(二) 建立与职工代表的联系制度，受理职工代表的申诉和提案，维护职工代表的合法权益；

(三) 组织职工代表、民主管理专门小组（委员会）开展提案、巡视检查、质量评估等日常民主管理活动；

(四) 完成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的有关情况报告上一级工会。

### 第七章 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

第三十一条 单个选区代表团、二十名以上职工代表、工会可以提出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名额由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法》中规定的不能担任或兼任董事、监事的人员，不得担任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必须获得参加会议代表过半数选票方可当选。

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产生后，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第三十二条 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享有与其他董事、监事同等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除此以外，还应履行下列职责：

(1) 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应经常或定期深入到职工群众中听取意见和建议；

(2) 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应该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投资者见面会，听取中小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

(3) 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研究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认真履行职责，代表职工行使权利，充分发表意见；

(4) 职工代表董事在董事会讨论重要决策时，应如实反映职工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要求，表达和维护职工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董事会研究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要如实反映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 职工代表监事要定期监督检查职工各项保险基金的提取、缴纳，以及职工工资、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福利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与其他董事和监事的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在任期内，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届满；任职期间以及任期届满后，公司不得因其履行职责的原因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或采取其他形式进行打击报复。

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离职的，其任职资格自行终止。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出缺应及时进行补选，空缺时间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

职工代表大会有权罢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罢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须由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联名提出罢免议案。

第三十四条 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领取董事及监事职务报酬。

职工代表董事薪酬确定原则由参照行业内相应岗位薪酬市场平均水平和年度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所在岗位承担的责任构成；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其年度考核结果进行评定，评定后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要向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负责。应积极参加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活动，认真执行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决议，在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按照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决定发表意见。应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质询。职工代表大会每年对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对民主评议不称职的予以罢免。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抵触时，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经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行。